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9.1 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[□]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。

2、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[□]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单位属于事业单位

企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张家界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日期：2026年8月20日

